

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鄒明仁、劉元珊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林豐欽、侯忠榮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研發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閒置燃料電池製程設備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現有閒置燃料電池製程設備共計 13 項，設備殘值新台幣 80 萬 2,678 元，其明細詳如附件四。基於替代能源開發需求，經明志科技大學評估受贈後對於未來燃料電池 MEA 之研發甚有助益，故擬將前述閒置設備捐贈明志科技大學綠色能源電池研究中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，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招標方式，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，總價款新台幣 864 萬 3,009 元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交易對象              | 品名        | 數量 | 價款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南亞電路板(昆山)<br>有限公司 | CL 萬用性測試機 | 2  | 6,539,766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飛針測試機     | 2  | 2,103,243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4  | 8,643,009 |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張家鈞、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、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  
保結稽字第 10400070012 號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 
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、  
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(詳如附件五)，是否可行？  
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